



黑水城 F114:W3 元代选充仓库官文书初探

杜立晖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号为“F114:W3”的文书,李逸友先生对此件文书有简要之说明,其云:文书为“竹纸”“残”“行书”、尺寸为“173×46毫米”^①,另,该书附本件文书图版一张^②,但图版较为模糊,字迹不易辨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5册载有一件编号、并命名为“M1·0776[F114:W3]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的文书彩版,^③该图版即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编号为“F114:W3”的文书。笔者翻检资料后发现,本件文书与《元典章》和《永乐大典》的相关记载完全吻合,体现出本件文书极高的文献价值。文书的具体内容涉及元代仓库官员的选任等情况,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另外,关于本件文书的撰拟时间,以上两书均未提及,对于本件文书的定名,《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涉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虽有过定名,但其定名稍显简略,仍有进一步探讨必要。因此笔者试就上述内容作粗浅的探讨,以请教于各位大家。

—

为便于研究,先将李逸友先生所作 F114:W3 文书录文移录如下: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司管领,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其仓库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判,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88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248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等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001页。

□□□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
之患钦此

据李先生录文知，本件文书共有文字 12 行，另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图版可见，文书除第 1、2、7、8 行有少数文字残缺外，其他各行均完好，文书书写于整纸的右侧，纸的左侧留有大片空白，整纸未见印章痕迹。应当说这是一件保存较为完整的文书。关于文书的残缺文字，可以通过其他史料予以补充。笔者在翻检资料时发现，《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和《永乐大典》仓官条，均记载了与 F114:W3 文书几乎完全相同的内容，为便于说明，现将《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的相关内容转录如下：

仓库官例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 中书省咨，吏部呈，腹里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请俸六十月吏目，历两考升都目……至元廿九年吏部呈，议得，各省既于各路总管府请俸司吏内选取广济库副使，即系出纳钱谷之职……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在有司管领，各俱有正官提调，每岁取勒认状，设有亏欠，省落追陪，其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差，近年以来本省銓注，中间恐无抵业，设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判，有累官府，深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路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内，从公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满日依例升迁施行。^①

《永乐大典》仓官条的记载与上文相同，《永乐大典》明确载道：“《元典章》杂职依前改第品级升迁例……仓官前后升等例……选差仓库人员……仓库官例……仓官贴补库官对补……仓库官升转。”^②可见，这些记载实系《永乐大典》“仓库官”条的部分内容，因此本文不再复录。

若 F114:W3 文书是官方正式下达的文书，至少应当有官方的印章，但此件文书却仅有文字无印章，因此综合以上内容，笔者推测，此件文书似为《元典章》所载文件的抄件也未可知。从这一角度讲，黑水城出土的 F114:W3 文书具有极高的文献学价值，其不仅印证了《元典章》的相关内容，且由于 F114:W3 文书出土于黑水城，即元代甘肃行省所辖的亦集乃路，《元典章》所载内容出自“江浙行省”，这表明了当时这件文书作为元政府的正式文件已下达到全国各路的事实。

既然如此，反过来，亦可以用《元典章》记载来补证 F114:W3 文书的残缺部分，又可校证有关文字，通过上文可知，F114:W3 文书第 1 行所缺文字应为“在有”二字，第 2 行所缺文字应为“陪”字，第 7、8 行缺失的 4 字应为“内从公选”等。因此，笔者跟据这些补充内容，并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将文书录文加标点、序号，还原如下：

F114:W3

- 1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在有司管领，
- 2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陪，其仓库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 年，第 340~341 页。

② 《永乐大典》，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463~3464 页。

3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4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剗，
5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6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7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内，
8 ^{从共选}用有低（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9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10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11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
12 之患，钦此。

二

关于 F114:W3 文书的撰拟时间与定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因此，试就这两个问题探讨如下。

其一，关于文书的撰拟时间。由于文书没有明显的时间标志，仅仅凭借文书文本很难判定其撰拟的具体时间，因此，要想推断文书确切年代还需借助《元典章》的相关记载。上文所引《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条，共包含三个时间，其一，为江浙行省批准施行的时间，即“大德八年七月”；其二为“中书省咨，吏部呈，腹里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其三为“至元廿九年吏部议得”。其中第一个时间为江浙行省批准施行“仓库官例”的时间，很显然不是下文“照得，各处钱粮造作……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满日依例升迁，施行”内容的撰拟时间，此部分的撰拟时间应早于施行时间。上文的第二个时间“至元二十五年”，是呈准各路司吏考课、升迁、转补情况的时间^①，与 F114:W3 文书所涉内容有所区别，另，其后还有“至元廿九年”这一时间，因此可以断定，“至元二十五年”不是 F114:W3 文书的撰拟时间。那么上文的第三个时间“至元廿九年”是否是 F114:W3 文书的撰拟时间？在“至元廿九年”之后，《元典章》记载了两部分内容，一是选充“广济库副使”等规定，如文中云：“至元廿九年，吏部呈议得，各省既于各路总管府请俸司吏内选取广济库副使，即系出纳钱谷之职，参详……”二是上文所举与 F114:W3 文书内容相同部分。应当说这两部分内容都与选取仓库官相关，但与 F114:W3 文书内容相同的部分句首仅以“照得”开头，而无时间，因此推测，“至元廿九年”可能就是这部分内容的撰拟时间。

另，据《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载：

至元三十一年，御史台咨奉：

中书省札付，准江西行省咨该先为各处官司差税户充仓库官、攒典、库子人等……准中书省咨文事理，今后各路仓库官大使、副使，拟于见役府州司县吏、典史内验物力高者，指名点取，如有不敷，本省立格差取仓官。已后告闲司吏、典史内有物力之家，仰一选差，似革官吏贪饕之弊，亦绝百姓破家之患。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第340页。

御史台的这份咨文，记载了中书省关于选取仓库人员的札付，其内容是中书省要求从现在开始，要从各路府县司吏内物力高强人员中选取仓库官，其内容与 F114:W3 文书中要求“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内，从共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的规定不谋而合。御史台咨文的时间是“至元三十一年”，而中书省下达札付的时间应不迟于这一时间。因此结合上文所举《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的材料，笔者推测，F114:W3 文书的撰拟时间当在“至元二十九年”上下。

其二，关于文书的定名。文书定名应当包括哪些要素，对文书学颇有研究的孙继民先生曾言：“文书定名的要素分别是文书撰拟的时代、文书撰拟的主体、文书反映的内容、文书撰写的形式种类等。”^①黑水城所出 F114:W3 文书，李逸友先生只将其编号，未定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将其定名为“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根据孙先生所言的文书定名要素可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定名并不完整，此定名仅仅反映出文书的部分内容，尚缺少文书“撰拟的时代”“撰拟的主体”“撰写的形式种类”等 3 个基本要素，因此，关于 F114:W3 文书的定名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从上文分析知，文书的撰拟时间应在“至元二十九年”左右，文书的撰拟主体，从 F114:W3 文书第 1 行行首“中书省咨，照得”一语可知，这件文书应为中书省下达的有关文件，其撰拟主体应为“中书省”。另，通过上文材料亦见，江浙行省批准的文件与亦集乃路发现的文件相同，可推知，此文件不可能为各个行省所为，如若行省所为，其内容则不会完全相同，因此也可反证文书的撰拟者为“中书省”。那么，中书省的这份文件又是下达给谁的呢？F114:W3 文书第 5、6 行曾写道：“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其中“省府”应指“行中书省”“都省”即指“中书省”。这句话的意思即为，行省要按照中书省的咨文要求和规定于各路现役人员中选充仓库官。可见，这件中书省文书或文件的执行者为“行省”，因此推知，文书的呈送对象即是“行省”。而行省要想落实文件就必须下达到各路，其中文件也明确规定要“遍谕各路”，因此文件层层下发一致到了亦集乃路，可能就是这一原因。如此看来，亦集乃路发现的这件文书是原文书的抄件的可能性就更大。

至于此件文书“撰写的形式种类”，《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仓库官例”条援引此文书作为其重要内容，从中可以看出，F114:W3 文书应当是元朝政府关于“仓库官例”的具体规定，称其为“例”可谓允当。而本件文书的具体内容，从文书可见，其选充仓库官的规定，除了《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提到的“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外，还要有“通晓书算”的技能等，因此说，仅以“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为名不足以涵盖整个文书的内容。所以，综上所述，根据文书定名的有关范式，笔者以为，将 F114:W3 文书定名为“元至元末年中书省谕诸行省选充仓库官例”较妥。

三

既然黑水城所出 F114:W3 文书是一件规定如何选充仓库官的文书，那么，各路需要选充的仓库官应具体包括哪些人员，备选人员又由哪些人员组成，选充仓库官的标准为何要验之以“物力高强”“抵

^①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04 页。

业”之类，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元代选取仓库官的一些具体内容，下面试作探讨：

其一，诸路何种仓库官待选充。F114:W3 文书作为中书省下达的选充仓库官的文件，并没有提及需要选充何种仓库官员。上文所引《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载：“今后各路仓库官大使、副使，拟于见役府州司县吏、典史内验物力高者，指名点取。”从中可见，各路需要选充的仓库官有大使、副使等。那么，是否各个仓库的大使、副使均需从“见役府州司县吏、典史内”点差？从现有资料看，仓库官的选充有两个途径，一是从见役府、州、县司吏等人员内选充，二是从正常待升迁人员中选取。据《元典章》载：“本省广济库：提领、大使各一员，于本省到选人员选取……副使二员，各路总管府请俸司吏内验物力高强者选取。”^①广济库的提领、大使则要从正常需要升迁的官吏中选拔，而副使则从各路司吏内选取。另，《元典章》载：“都省拟注平准行用库并行用库官，提领作从七品，大使从八品，选相应人员从优铨注，得八品之人拟充提领，九品拟充大使。”^②这条资料亦表明，像平准行用库、行用库的提领、大使要从品级低一等的待铨注官吏中选取。因此，通过上述材料推测，从诸路选充的仓库官主要包括大使和副使等，而他们都是品级相对较低的大使和副使，其品级应在九品左右。凡从八品以上的仓库官大使、副使则需走另外的选充路径，即从待铨注官吏中选取。

其二，何人可充仓库官。据 F114:W3 文书第 6~10 行可知，诸路选充仓库官的人员包括两类，一是“见役司吏”，二是相应“钱谷官”。据《元代吏治研究》载：“司吏，设置在路总管府、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地方基层官衙中……是主管案牍的吏员……司县司吏，除了日常事务之外，司吏还要轮番执掌衙门印信等。”^③可见，司吏为基层衙门的文职人员，级别较低。据上文《元典章》吏部卷之 3《典章九》“选差仓库人员”条可见，选充仓库官的基层吏职不仅仅有司吏，还包括了“典史”，而“典史”是“负责衙门文书、档案、表册等收取、发送、启缄、保管等项工作的吏员”是“地位最低的吏职”^④。另，据《元史》卷 82《选举二》载：“元贞二年，部议：‘凡仓官有阙，于到选相应职官，并诸衙门有出身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从这条记载也可看出，选取仓库官有两条路径，其一是“于到选相应职官”中选取，其二则是要在“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元代吏治研究》载，元代的吏职可分为 4 类：一、案牍吏员：令史、书吏、司吏、必阁赤；二、翻译吏员：译史、通事；三、传达吏员：宣使、奏差；四、其他重要吏员：知印、典史。^⑤从《元史》卷 82《选举二》的记载看，能够充任仓库官的基层吏职已经囊括了所有类型的吏员。假定笔者推断 F114:W3 为至元二十九年（1292）前后的文书不误，又《元典章》“选差仓库人员”的有关规定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左右，《元史》的有关记载则是元贞二年（1296），这就可以清楚的看到，在这几年间，各路选充仓库官的基层吏职，出现了从“司吏”到包括“司吏”“典史”在内，再到包括所有类型基层吏职在内的变化，各路充任仓库官的基层吏职范围出现了不断扩大的趋势。特别是到了元成宗元贞年间，充任仓库官的吏职人员范围突然扩大，《元代吏治研究》道出了其中的原因，元成宗时期政策有变，“路吏充当都目、吏日之前，必须先充任一界广济库副使或仓官”^⑥。这就难怪，元贞二

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第335~336页。

②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第334页。

③ 张凡：《元代吏治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6页。

④ 张凡：《元代吏治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15页。

⑤ 张凡：《元代吏治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5页。

⑥ 张凡：《元代吏治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23页。

年（1296）有如此多的胥吏要充当仓库官了。

关于“钱谷官”，《元代吏治研究》云：“元朝官制有流官、杂职官之分。仓官管谷米，库官管钱帛。故仓库官亦称钱谷官。钱谷官不理民政，属杂职官范畴。”^①可见，文书谈及的“钱谷官”应是“仓库官”，之所以“钱谷官”又可充仓库官，笔者推测，可能是从品级较低的仓库官中选充高一级的仓库官。

其三，选充仓库官的标准为何要验之以“物力高强”“抵业”之类。F114:W3 文书不但标明了选取仓库官的人员构成，同时对候充人员还提出要有“抵业”“物力高强”等物质条件。之所以强调这些人员必须有一定的财产，正如文书第 2 行所言是为了“每设有亏欠，省落追陪”。如果仓库出现了“亏欠”，仓库官要承担赔偿责任和义务。所谓的“亏欠”至少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鼠耗”，如《通制条格》载：至元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泽丞相等奏：“通州河西务的仓官每俺根底告说有，仓里收来的粮内，前省官人每定的鼠耗分例少的上头，卖了媳妇、孩儿家缘陪纳不起，至今生受行有，么道告有。”^②可见，仓库的“鼠耗”业已成为仓库官赔偿的沉重负担。二是“侵盗”，如《通制条格》载：元贞元年七月，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节该：仓库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觉察，其有侵盗钱粮，即将犯人财产拘检见数，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无可追者，并勒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陪。^③仓库出现“侵盗”现象，如若找不到真凶，则所有仓库官吏要“立限均陪”。F114:W3 文书及其他相关记载均强调仓库官要有殷实的财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元代初期仓库出现“亏欠”的情况已相当普遍，追陪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

总之，黑水城所出 F114:W3 文书是元代关于选充仓库官员的珍贵资料，其成为《元典章》等典籍所载内容的实证资料。本件文书对于认识元代各路选充仓库官员的吏职范围变化，选充仓库官员的条件等内容均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作者通讯地址：山东滨州学院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91 号滨州学院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所 256603）

① 张凡：《元代吏治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23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167 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164 页。